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平市公安局
原平市商务局
原平市卫生和健康体育局
原平市税务局
原平市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人民法院
原平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原市监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原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平市公安局

原平市商务局　　原平市卫生和健康体育局

原平市税务局　　原平市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原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平市人民法院

原平市人民检察院

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医疗美容行业规模快速扩张，发展不规范的问题日益显现，虚假宣传，非法行医、假货频现、价格欺诈等问题仍比较突出，亟须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为贯彻落实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由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健体局、市税务局、市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联合开展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现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市领导批示要求，成立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推进形成牵头部门统筹抓、成员单位具体抓的落实机制。

召 集 人：赵一初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召集人：郭志涛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王根田　　市公安局副局长

秦　陟　　市商务局副局长

梁志军　　市卫健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邸建生　　市税务局副局长

白星启　　市网信办主任

张国如　　市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

侯　亮　　市人民法院副院长

渠如鹃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主要职责:加强形势研判和统筹调度,开展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联合会商、联合督查、督促指导各部门落实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强化精准指导，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医疗美容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分析专项工作治理情况，部署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工作专班下设专班工作联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场交易监管股，联络员由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牵头科（股）室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　任:　郭志涛　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

联络员:　田　俊　市市场局

尚宪锋　市公安局

韩志伟　市商务局

赵旭斌　市卫健体局

冯文伟　市税务局

王振东　市网信办

王艳惠　市行政审批局

郭志强　市人民法院

霍英杰　市人民检察院

主要职责:督促落实工作专班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部门间沟

通协调、信息互通，及时掌握全市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清理整治和规范发展相结合，聚焦医疗美容行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工作指导，严格监管执法，督促和指导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清理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长效制度机制，维护医疗美容行业诊疗秩序和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工作原则

加强领导，压实责任;突出重点，依法治理;积极稳妥，有序推进;标本兼治，促进发展。

(三)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到2023年2月，全市医疗美容行业底数清、情况明，虚假宣传、非法行医，假货频现、价格欺诈等突出问题基本整治完成，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逐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医疗美容行业乱象反弹。

三、重点任务及部门分工

统筹专项治理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围绕重点任务，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坚决刹住行业乱象，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一)清理整治营销宣传领域各类违法行为

1.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行为

(1)医疗美容机构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应确保内容真实、全面、准确，不得虚构、隐瞒或夸大事实，欺骗、误导消费者。(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通过“刷单炒信”等方式虚构交易、利用“种草笔记”、“体验分享”等方式开展虚假营销，或者通过隐瞒诊疗风险、夸大诊疗效果等方式虚假宣传的，依法予以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虚构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资质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整治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4)医疗美容广告属于医疗广告,广告主必须为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超出广告审查发布文件内容,医疗美容广告含有制造容貌焦虑等违背公序良俗内容,以及在广告中对医疗美容服务及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等作虚假或者误导表述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美容广告或者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依法予以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清理规范“傍名院”“傍名医”“傍名牌”行为

(7)医疗美容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信息公示有关规定,规范使用机构名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8)对于医疗美容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仿冒较高知名度医院、医师、医疗美容机构、医疗美容服务平台的名称、字号、简称、装潢、域名等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清理整治违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活动的行为

1.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

(9)医疗美容机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后，方可开展医疗美容活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10)医疗美容服务必须由主诊医师或由主诊医师指导下的执业医师负责实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11)对比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备案等数据信息，全面排查梳理“有照无证”“无照无证”情况，对于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开展医疗美容活动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视违法情形及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刑事打击、行政处罚、引导规范经营等方式分类处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对于从业人员无医师资质开展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依法惩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13)加大排查力度，严厉查处非医务人员利用宾馆酒店、

居民楼等场所实施医疗美容服务的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整治查处医疗美容机构和医务人员违规从事医疗美容服务

(14)医疗美容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承担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依法执业自查工作机制，主动排查执业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并主动公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业人员行医资质以及经备案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名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15)医疗美容机构和从业人员不再具备开展已备案或者注册项目条件和能力的，责令停止开展相关业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16)实施“小腿神经离断瘦腿手术”等禁止类医疗技术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17)医疗美容机构超出备案项目范围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以及医师到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资质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清理规范生活美容机构

(18)生活美容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的职业道德规范，按照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在营业场所公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已停止医疗美容活动的机构，具有从事生活美容服务意愿的，引导其依规有序向生活美容机构转型。(商务部门、市场监

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整治非法制售、使用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1.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行为

(20)药品和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未取得注册批准不得上市;医疗用毒性药品禁止通过网络销售。(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未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合法资质的市场主体，严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网络销售、进驻互联网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聚焦注射用A型肉毒素、注射用透明质酸钠凝胶、射频(皮肤)治疗仪等药品、医疗器械，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未经许可注册的药品、医疗器械，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网络违规销售药品、医疗器械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对故意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要求，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实施行业禁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整治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

(2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购、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

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26)医疗美容机构必须严格落实药品、医疗器械采购、储存、临床应用等各方面规章制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27)医疗美容机构及从业人员必须严格依据适应症使用药品、医疗器械，非因疾病治疗目的、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扩大药品临床应用范围。(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

(28)医疗美容机构及从业人员购进、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或者违规超出适应症使用药品、医疗器械的，依法予以查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药品、医疗器械进口管理

(29)加大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力度，对进口美容用医疗器械实施监管。(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严厉打击走私药品、医疗器械的违法犯罪行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清理整治涉费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1.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

(31)医疗美容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收费政策，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做好收费公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对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以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或其他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3)对医疗美容机构虚假折价、虚假价格比较、不履行价格承诺、低标高结等价格欺诈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税收征管

(34)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的日常税务征收管理，防范不开发票、不计或者少计营业收入等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医疗美容行业偷逃税违法行为。(税务部门负责)

(五)清理整治线上违法违规行为

1.压实互联网平台主体责任

(35)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严格核验平台内医疗美容机构及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落实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义务，加强平台内相关营销宣传信息审核。(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互联网平台明知、应知平台内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或者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仍为其提供互联网平台信息服务的,责令改正并建议属地依法对互联网平台进行处罚。(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药品、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严格履行入驻企业、销售产品资质信息审核，商品信息管理和违规行为制止、报告、停止交易服务等法定义务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网络交易经营者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以及其它虚假的或者使人误

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整治查处互联网涉医疗美容有害信息

(39)规范涉医疗美容互联网信息传播活动，禁止互联网平台向未成年人发送医疗美容商业信息,依法处置相关互联网医疗美容违法不良信息和违法违规网站。(网信部门负责)

3.清理规范互联网直播活动

(40)直播营销平台应当制定直播营销商品和服务负面目录,列明法律法规禁止网络交易以及不适宜以直播形式营销的商品和服务类别。(网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对于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身份之便，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推销医疗美容服务或者相关商品的，依法依规处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健全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

(42)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地方现有投诉举报平台和热线作用，加大部门间信息通报力度，规范处置流程，加快处置进程，加强社会共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制定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43)结合医疗美容消费特点，制定专门的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消费纠纷，保护消费者权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3.加强科普宣传

(44)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多种传播媒介，采取专家讲授、开通专栏等多种方式，以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医疗美容相关政策法规和医学、药学知识普及力度，提升消费者辨别能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组织开展公益诉讼

(45)围绕医疗美容行业虚假宣传、非法行医、假货频现、价格欺诈等突出问题，对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危害公共利益的违法主体,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法律制度作用。(检察院、法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主动公示相关市场信息

(46)有关部门要主动向社会公示正规医疗美容机构、从业人员信息和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重点产品名录，增强市场识别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赋码管理，鼓励相关各方积极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管理中应用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8)有关部门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医疗美容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推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相关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证”“照”衔接

(49)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时通报相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信息、医疗机构登记或备案信息，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与医疗机构审批之间的信息贯通和管理衔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审批流程

(50)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精简审批环节,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医疗美容服务市场主体加快医疗机构审批和注册登记，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行政审批部门负责)

(51)加快推进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的新品研制和上市，增加优质市场供给。(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4.加强信用约束

(52)建立健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对医疗美容领域违法违规市场主体和相关人员开展信用惩戒。鼓励和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出台自律公约和标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道德评价,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市场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抵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方法步骤

(一)启动部署(2022 年 10 月)

10 月 30 日前要组建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对照本实施方案，细化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医疗美容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信息、美容美发业备案信息、纳税信息、相关互联网平台内市场主体信息等内容的比对工作,分别建立“有

证有照”“有照无证”“无照无证”市场主体清单;以机构为重点，汇总梳理 2021 年以来涉医疗美容投诉举报信息、日常监管问题信息以及网络监测信息，建立重点违法信息台账，明确本地区亟待治理的突出问题。

(二)深入推进(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

组织力量按照“有证有照”“有照无证”“无照无证”市场主体清单和重点违法线索台账，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生活美容机构等单位、场所的现场检查，组织对重点违法线索深入开展调查，对发现的非法药品、医疗器械线索进行全链条追查。加强行刑衔接，集中打击、起诉、审判一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涉医疗美容犯罪案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三)强化督导(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

围绕摸清底数、治理突出问题、建立长效机制等重点工作制定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对基层进行跟踪问效。加强行纪贯通发现有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的，依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处理。市工作专班结合本方案的重点任务，组织开展工作督导，相关情况通报市委和市政府。对于专项治理工作不扎实、不深入、走过场，考核验收未通过的地区，要采取约谈、通报、追责等方式，督促其加大整改力度。

(四)总结提升(2023 年 2 月)

对照相关清单、台账，指导基层注意方式方法，不搞“一刀切”，稳妥有序完成工作任务。梳理归纳成功的经验和做法，研究提出完善地方立法立规立标的意见建议。市专班成员单位要汇总情况，分别形成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同时就建立健全常态化综

合监管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制度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制定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时间表、路线图。市工作专班将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把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成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确保专项治理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要强化纵向、横向信息沟通交流，加强上下联动、跨部门协同和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监管贯通，统筹地方和各部门力量综合施策，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地方责任，加强工作指导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工作落实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结果清单)，加大排查检查力度，层层落实部门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跟踪督办，定期通报治理工作情况。工作专班要靠前指挥，指导基层依法履职，解决基层遇到的难点问题。加大跨区域大案、要案的联合督办，依法统筹使用监管职权，集中力量打击情节恶劣、社会影响大的违法犯罪案件，推动行业突出问题得到根本性遏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深入宣传医疗美容政策法规及科普知识，有力有序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舆论引导，增强合法合规的市场主体发展信心，争取

全社会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组织开展正面宣传和科普活动，提升全社会辨别能力，引导公众理性认知，倡导健康向上的审美观念和消费理念，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四)有序推进治理，确保大局稳定

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始终坚持“打击违法、整治乱象、规范行业、促进发展”的主基调，提升综合研判能力和水平，正确把握工作力度和方法，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每月 18 日前，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汇总并报部门推进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及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时间表、路线图上报市工作专班。研究建立健全本地监管规范，形成长效机制。重要问题及时上报。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8 日